

永定河流域小清河蓄滞洪区主动防洪工程黄良铁路桥涵改造工程施工总价承包 施工（总价承包）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

1. 招标条件

本建设项目永定河流域小清河蓄滞洪区主动防洪工程黄良铁路桥涵改造工程已由北京市房山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关于永定河流域小清河蓄滞洪区主动防洪工程项目建议书（代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京房山发改（审）〔2023〕232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北京市房山区水务局，建设资金来自北京市人民政府，项目出资比例为100%，资金已落实，施工图设计文件完备，招标人为中国铁路北京局集团有限公司北京工程项目管理部。本次招标项目已具备法定招标条件，现进行公开招标，特邀请有意向的投标人参加投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

建设地点：房山区长阳镇

建设规模：工程范围：小清河分洪区地跨北京市和河北省，对保障首都北京、雄安新区等地区防洪安全具有重要作用。规划黄良铁路桥梁改造工程设计防洪标准采用小清河100年、永定河200年一遇，为确保分洪洪水顺利通过，对既有黄良铁路进行桥涵改造。主要技术标准：铁路等级：I级；正线数目：单线；最小曲线半径：500m；限制坡度：6%；牵引种类：内燃；闭塞类型：半自动闭塞；设计速度：最高120km/h。

2.2 招标范围

招标范围：第二章 路基工程；第三章 桥涵工程；第五章 轨道工程；第六章 通信、信号、信息及灾害监测；第七章 电力及牵引供电；第十章 大型临时工程及过渡工程；第十一章 其他费用

标段划分：本次招标共分为1个标段， 标段号：HTLGZSG

2.2.1 HTLGZSG，工程数量为：既有黄良铁路改建起止里程范围为K11+503—K12+500，维持既有线平面，仅对纵断面坡度调整，改建段全长0.997km。预留二线按线间距4.0m自改建线左侧走行，在连续下穿京雄高速公路和京石客专位置，与既有小清河大桥下游处并行，线间距按不小于8.4m控制，新建桥梁工程采用连续刚构，里程/范围：既有黄良铁路改建K11+503—K12+500。

计划工期：183日历天，计划开工日期为：2024年05月01日，计划竣工日期为：2024年10月31日

2.3 其他说明：由于平台系统格式固定，无法修改，现做如下补充调整：本项目招标采用投标费率施工总承包招标，招标条件中“施工图设计文件完备”应删除。按照首都防汛抗洪救灾央地联合工作机制恢复重建组《关于建立绿色审批通道加快灾后恢复重建及提升防灾减灾能力项目审批的通知》该项目已由市级列为绿色通道项目。目前本项目代建协议已经签订，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的独立法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施工企业资质和安全生产许可证等，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资格要求如下：

3.1.1 标段编号：HTLGZSG

(1) 资质要求：1) 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铁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及以上资质（或者符合《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制度改革方案》（建市〔2020〕94号）文件调整后的铁路施工总承包甲级资质）；2) 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铁路电务工程专业承包一级资质（或符合《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制度改革方案》（建市〔2020〕94号）文件调整后的铁路电务电气化专业承包甲级资质）。

(2) 业绩要求：投标人近五年（自递交投标文件之日起前五年内）完成的铁路工程或类似工程项目：1) 具有铁路类似工程施工业绩。2) 具有铁路营业线施工业绩或其他可以确保营业线施工安全的条件。

(3) 项目经理：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铁路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一级 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与投标人具有有效的劳动和社保关系。未在其他在建工程项目任职或虽在其他项目任职，但能够提供现任职建设单位（项目业主）的同意调离文件。

(4) 本标段接受联合体投标申请。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成员上限为（含牵头方）：2家，联合体牵头方还需要满足以下资质应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铁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及以上资质（或符合《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制度改革方案》（建市〔2020〕94号）文件调整后铁路工程施工总承包甲级资质）；递交投标文件之日起前5年内，至少完成过一项铁路类似工程施工业绩；具有铁路营业线施工业绩或其他可以确保营业线施工安全的条件，联合体还需要满足下列要求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参加本项目的投标；联合体各方应

当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联合体根据其承担的相应责任应符合特定资格；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联合体各方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投标文件及随后签订的合同（如中标）将对联合体各成员有共同的和各自的法律约束
一。

(5) 其他资格要求：①、项目经理其他要求：具有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5年及以上铁路工程或类似项目管理工作经验（担任过项目经理、副经理、技术负责人、项目管理机构部门负责人等职位均可）。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具有铁路营业线施工和管理经验。②、财务要求：投标人用于申请标段的营运资金（包括适当凭证的现金资源、银行贷款和信用额度）不应小于5000万元。在近3年（2020年—2022年）平均营业收入不应小于30000万元。③、信誉要求：A. 诉讼及仲裁：投标人自递交投标文件之日起前三年内没有与骗取合同有关的犯罪或严重违法行为而引起的诉讼和仲裁。B. 履约情况：投标人自递交投标文件之日起前三年内中不曾有任何合同中违约或被逐或因自身原因而使合同被解除。

3.2 各投标人可就上述标段中的 1 个标段提出投标。

3.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2) 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3) 投标人被列入铁路工程建设失信行为“黑名单”；
- (4) 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委派的项目经理在近3年有行贿犯罪记录；
- (5) 被取消或暂停投标资格
- (6) 最近一期施工企业信用评价为C级且在整改期内的情形。

(7) 其他情形：投标人存在依据《中国铁路北京局集团有限公司铁路建设项目质量安全事故与招标投标挂钩实施细则》（京铁建〔2020〕116号）被停标的情形（包括《中国铁路北京局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建设项目安全管理的通知》（京铁建函〔2021〕848号）补充的停标情形
）。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请投标人于 2024年03月13日 10时00分 至 2024年03月19日 10时00分，（北京时间，下同），登录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https://ggzyfw.beijing.gov.cn>）下载电子招标文件。

下载电子招标文件需要说明的有关事宜具体为：/。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时间为 2024年04月09日 09时30分 至 2024年04月09日 10时30分

，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4年04月09日 10时30分，地点为：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良乡评标区指定开标室（地址：北京市房山区长阳镇西营路口北稻田南里15号）。

递交说明：投标人需携带从交易平台下载或打印的任意一个标段（或包件）的招标文件回执单签到，在递交投标文件之前现场办理签到后再递交纸质投标文件。

5.2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www.cepubservice.com)上发布。

7.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中国铁路北京局集团有限公司北京工程项目管理部（盖单位公章）

地 址：北京市大兴区黄村镇清源西路与大洼村交叉口

邮 编：100010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刘燕涛（签字）

联 系 人：张鹤、高宁

电 话：13811219453、010-51829081

传 真：010-51829081

电子邮件：

网 址：

收款账户名：/

开户银行：/

账号：/

2024年03月11日